

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田徑代表隊選手選拔計畫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府授運競字第 11001424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選拔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8 月 19~20 日，假臺中市立體育場(豐原)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時間及網址：110 年 7 月 28~30 日，<http://w2.athletics.org.tw/110ngq>

四、參加選拔資格

- (一) 於 110 年 9 月 3 日前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，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規劃遷出外縣市之戶籍異動情形。
- (二) 108~110 年度，體育署核定賽事、全中運、全大運或原住民運動會成績達「110 年全國運動會」田徑競賽種類比賽項目參賽標準。
- (三) 「108 年全國運動會」各單項前六名。

◎以上人員得參加兼項選拔。

五、入選資格

- (一) 「108 年全國運動會」單項前三名，且 109 年 8 月 23 日以後有參賽成績達「110 年全國運動會」田徑競賽種類比賽項目參賽標準者，名額保留。

※無報名參加選拔者，資格不予保留。

- (二) 選拔賽單項決賽前 2 名(扣除保留名額)，且成績達標(含 109 年 8 月 23 日以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成績認定之賽事)。

- (三) 選拔賽單項決賽第三名(扣除保留名額)，決賽成績達標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決賽成績達「108 年全國運動會」單項決賽第六名之成績。
2. 110 年全中運前三名。
3. 110 年全大運前三名。

- (四) 馬拉松及競走項目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:00~12:00 至臺中市立體育場競賽組繳交成績證明(109 年 8 月 23 日以後，須為世界田徑總會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認證之賽事)，依以下順位，遴選男女各 3 人參加。

1. 108 年全運會成績前六名，且 109 年 8 月 23 日以後之賽事，參賽成績達上屆第六名(馬拉松項目男子組 2 小時 38 分 52 秒、女子組 3 小時 07 分 43 秒；競走項目男子組 1 小時 47 分 32 秒、女子組 2 小時 03 分 27 秒)，依參賽成績擇優。
2. 109 年 8 月 23 日以後之賽事，依參賽成績擇優。

- (五) 為利接力隊組成，100 公尺及 400 公尺決賽第三、四名，若選拔賽成績達標，徵召為代表隊成員，100 公尺前二名為 4x100 公尺接力隊當然成員。
- (六) 接力隊員選拔：本會另訂時間辦理接力代表隊決選，所有註冊為全運代表隊成員皆可參加(100 公尺及 400 公尺達標徵召選手未參加決選者，註銷代表權)，決選時間及地點於選訓會議(11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4 時，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務必參加，未參加者以棄權論) 公布。

六、如受疫情影響，選拔賽無法如期舉行，將由選訓委員會依參加選拔人員所提報之成績，參酌入選資格條件，遴選代表隊成員。

七、本辦法業經本會選訓小組 110 年 6 月 9 日通訊會議決議通過。